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03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牆共構之適用等情疑義」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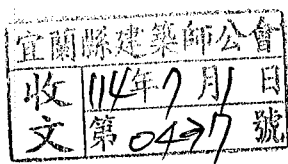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代理縣長 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是否可與結構體外
牆共構之適用等情疑義」補充說明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會114年5月20日全建師會（114）
字第0340號函。
- 二、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3.2.1規定：「自
來水受水槽應使用對於水質沒有不良影響之材料，其構造
應堅固且具完全水密性，並應設置於樓板之上，易於從外
部對其頂面、底面及周壁進行維護檢查之處所，其構造之
任何部位並不得兼用作建築構造之一部分使用。」及3.2.2
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
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50以上之
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
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臨時，維護
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
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定有明文。

電子
文
書

5

建設處 114/06/18



1140103597

三、上開規定為保護水質及定期維管所需，對於受水槽構造，規定應與其他構造物分開及周圍留設維修空間。惟對於屋頂水槽或水塔，規定設置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外，因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宏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 2025/06/18 文
交 15:34 換 章

